

“绽放青春”涉案未成年人帮教
社会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宁波市鄞州区三益社会工作师服务中心

项目周期：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绽放青春”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服务项目，并支付社会调查、个案辅导、团体辅导等帮教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应付总金额预测约为 44 万元，以实际服务人次为准，每人每次服务金额详见项目经费预算。本合同结算日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实施计划。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案件资料、案主信息、公文文件、项目信息、

财务信息等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泄露。

3、甲、乙双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复制、使用，及向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实施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方案。

五、款项支付

1、项目经费由甲方审核评估通过后定期拨付给乙方。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经费，乙方须提供正规票据。

3、本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转账拨付，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三益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收款银行：宁波银行曙光支行

收款账号：3004 0122 0003 58831

纳税人识别号：52330212MJ9019647U

六、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项目推进状况、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

2、甲方负责服务对象召集及资料提供。

3、甲方须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5、乙方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推进项目执行，并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计划，保证质量，诚实守信，如期完成项目交付。

6、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未按照计划进行，双方应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及交付项目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及交付项目成果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补充说明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7日

“绽放青春”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服务 项目方案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安排，定于 2025 年 01 月启动 2025 年“绽放青春”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的涉案未成年人包括：一是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未成年人；二是触犯刑法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被追究或减轻处罚的未成年人；三是正处于涉罪诉讼程序中的未成年人。现将具体方案制定如下：

一、总目标及具体目标

1、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促进青少年的健康发展。

（1）通过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调动社会资源，开展法制宣传，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是非观、法制观。

（2）积极引导涉案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参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督，给未成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3）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掌握新技能，培养健康兴趣爱好。

（4）帮助涉案涉法未成年人建立良好的朋辈关系和社会体系，降低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率。以合适成年人指派、社会调查、心理干预、法制宣传、帮教救助等为主要内容，从专业社会工作视角出发，贯穿社会工作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法，构建纵横相交、良性互动的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网。

2、根据检察机关发出督促监护令的情况，对不当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强制亲职教育每期不少于三个月，每月至少开展

一次,主要通过先行评估、制定方案、开展教育、结果处理、后续回访等方面进行。

3、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干预。设计心理测评体系,测评内容根据案主的特点做个性、能力、生涯等方面的专业测评,出具测评报告。通过心理测评,准确了解案主心理状态,列出重点对象,为需要心理干预提供依据,并据此设计个性化心理干预服务并实施。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1、接案、预估

接案及评估,与案主共同商讨和完善帮教计划。

2、帮教内容

个案辅导:每月1次,缓解案主的不适情绪,调节心理状态,重新进行人生规划,引导家庭成员了解不同的沟通模式和家庭教养方式,并协助其学会适用的亲子沟通技巧,缓和亲子关系,完善家庭功能和社会功能。

小组活动:每月1次。同伴聚会,交流感受,相互支持、鼓励、促进。

教育培训:与检察院、公安、学校等联手开展普法及社会公德教育、就业指导等。

社区及公益活动:每月1次,每次半天。联合所在街道、社区,帮助其参与社区活动,或者组织其参加其他主题的公益活动,感受劳动所得的快乐,体会服务他人的满足感。

亲职教育:采用“必修+选修”的菜单式课程教育模式。“必修课”包括法治教育课和心理辅导课2个课程,“选修课”则包括组织参加庭

审观摩、提供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知识、教导沟通方式、协助培养良好行为和协助教导发展潜能等。

3、结案、评估

重新评估案主的各项状态，并提交结案报告。

4、其他

法治课堂。通过拍摄录制法制宣讲视频，定期推送给帮教对象，让他们通过线上学习，达到普法教育效果。

分级处遇。协助工作人员进行未成年人涉案分级处遇的工作，数据整理、数据上传等。

三、资金预算

2025 年度资金预支出计划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人/次）			
1	社会调查	市内	1 人次	1000	1000	含省内外电话或视频探访
		省内（含上海）	1 人次	2000	2000	含往返交通、食宿
		1000 公里以内	1 人次	3000	3000	含往返交通、食宿
		1000——2000 公里	1 人次	5000	5000	含往返交通、食宿
		2000 公里以外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不超过有关标准）报批后进行结算			
2	合适成年人指派		1 人次	150	150	按实际需求人次结算
3	帮教服务	个案辅导	1 人次	300/次	300	个案辅导、小组团建（一组 6-10 人计算）、公益活动、家庭走访。包含专家讲师，活动场地费、材料等费用。此为预算，按实际需求人次结算。
		小组团建	1 人次	200/次	200	
		公益活动	1 人次	100/次	100	
		网络授课	1 场	600	600	针对外地帮教对象或其他原因的小组辅导。包括专家费、助理社工费用等。

		亲职教育	1 人次	300/次	300	按实际需求人次结算
4		特殊个案 (1 对 1 形式)	1 人次	500	500	联系合作机构，比如心理问题外请老师。此为预算，按实际需求人次结算。
5		法治课堂	1 期	1000 元	1000 元	每期开展法治教育普法的费用
6		平台数据处理	1 项	10%	10%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工作费用
7		税费	合同额的 1%（按国家税率浮动）			